

## 【利未記每日讀經】

二月一日

<b>讀經</b>	利一～三；獻馨香的火祭。
<b>重點</b>	燔祭(利一)；素祭(利二)；平安祭(利三)。
<b>鑰節</b>	<p>【利一17下】「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p> <p>【利二1】「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p> <p>【利三1上】「人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p>
<b>鑰字</b>	<p>「燔祭」【利一17】——原文是「上昇」的意思，是為著蒙神悅納的祭，「燔祭」預表「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來九14），使我們在祂裏面，藉著按手與祂聯合，而蒙神悅納（來十5~7；腓二5~8）。這個祭是一個甘心的祭，也是一個愛的祭，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因為對父的愛和對我們的愛，成為向著神的燔祭。主耶穌以祂在地為人的生活，表明祂的全然無瑕疵，完全為神而活；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表明祂的甘愿順服，如同上昇的馨香之氣，讓神得了完全的、永遠的滿足。燔祭必須是全燒盡的，當燔祭燒獻的時候，就成為「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示蒙了神的悅納。</p> <p>「素祭」【利二1】——原文是「禮物」，是為著神的喜悅。「素祭」預表基督完美的人性和無暇的生活。這個祭是說到我們主耶穌是那粒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約十二：24）。他生活的每一面都是柔細而又平衡；祂的每個言行舉動都是真實，從神聖生命中發出的，方方面面都是無可指摘的；祂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以致于能成為神的食物和我們的食物。不但如此，不論在那裡，不論與誰接觸，不論作什麼，祂總是滿被聖靈膏油浸透，散發出香氣，帶著滋潤和新鮮的能力。祂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祭擺在父神面前，叫父神的心得著喜悅；且成為事奉之人至聖的食物——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供應，祂的生活成為我們的模型！</p> <p>「平安祭」【利三1】——原文與「平安」shalom同字根，是享受一種「健全、快樂、和諧」的狀態。「平安祭」是為著與神有交通而且與人彼此有交通，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也作了我們的和平（弗二14原文），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這個祭是說到基督成為神人之間的平安和神人共享的喜樂。獻平安祭首先是讓神有享受（脂油——基督內在的豐滿和肥美），隨後也讓人有享受（胸和腿——祂的愛和能力）。基督不但是神馨香火祭的食物，給神享受；也是祭司，獻祭的人和他的家人所分享的食物，叫人滿足。</p>
<b>核心啟示</b>	<p>第一章：利未記一至六章八節，一共講到五個祭，即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前三個是稱為馨香的火祭（一9、13、17，二2、9，三5、16），是自願獻的祭；後兩個則是必須獻的。這五個祭是預表我們主耶穌把自己獻為祭的五方面，目的是為著解決人五種的光景：(1)不為神活著；(2)生活行為不夠正確均勻均恆；(3)與神之間出了問題事，不能相安；(4)本性有罪、敗壞；(5)行為有罪。本章記載神在西乃曠野，藉著摩西曉諭以色列人向神獻燔祭的條例。所獻的祭牲：(一)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仆人；(二)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三)山羊預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四)斑鳩、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預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蒙神悅納（弗一6），都是因為主耶穌成為了我們的燔祭。</p> <p>第二章：本章記載獻素祭的條例。第一類的「素祭」是「細麵」，在其中「澆上油，加上乳香」，祭司從其中取「一把」出來，將</p>

	<p>其「燒在壇上」。第二類的「素祭」是「烤好的餅」，而烤的方法又分為用三種器皿所製：(1)爐，(2)鐵鑿，(3)煎盤。第三類的「素祭」是「烘過的新穗子」，加上油和乳香。這種「烤好的餅」必須是「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帶到祭司面前獻祭。素祭中的細面是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和無過無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后發出的香氣；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調上油和澆上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鹽預表基督的生命有調味和防酵的力量。這個祭最注重的是祂的完全，祂是一個完全的人。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也能成為神的喜悅，都是因著基督耶穌成為了我們的素祭，作了我們生命的供應。</p> <p>第三章：本章記載獻平安祭的條例：(一)牛必須是沒有殘疾，要按手宰牲，血灑周圍，把脂油燒在壇上；(二)綿羊的肥尾巴要整尾取下來，在壇上焚燒，脂油都是耶和華的；(三)山羊要按手宰牲，脂油腰子一概取下。在平安祭裡，那牲畜的脂油要取出並且完全的燒盡，作獻給神為食物的火祭。平安祭是預表基督為我們受死流血，作了我們與神和人中間的和平。平安祭一面作了神馨香的食物，一面作了我們的供應使我們能與神共同享受基督，在祂裏面與神相安、相交，神人共得滿足(西一20~22；羅五1；林後五18~20)。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怎能與神有交通而且和人彼此有交通，都是因著基督耶穌成為了我們的平安祭。</p>
默想	<p>第一章，燔祭是我們我們蒙赦免、蒙悅納之穩固不搖動的根基。基督將全人完全獻上給神，甘心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而蒙神喜悅。我們是否以全然委身的態度，將自己全然的獻上，討祂喜悅呢？</p> <p>第二章，主耶穌的整個生活為人乃是一個馨香的素祭。基督的清潔，無罪的品格，作我們的糧食。素祭不可有酵，不容有腐敗的性質。我們的事奉是否沒有假冒，惡毒與邪惡的酵呢？我們的生活是否向著神，保存未經變質的純真呢？</p> <p>第三章，平安祭是我們與神有交通而且與人彼此有交通的根基。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我們是否享受與神交通而且彼此交通的健康、快樂、和諧的「平安」呢？</p>
禱告	<p>親愛的主：祢是完全為神而活。求祢幫助幫助我，全然的委身，獻上自己當作活祭，蒙神喜悅。阿們！</p>
詩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i-Ne-Ni 我在這裡】(《我心旋律》金色的耶路撒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耶和華我的主啊!求你使我放下心中，放下心中所愛。  耶和華我的主啊!求你使我打碎心中，心中偶像。  直到我在敬拜中獻上自己為祭，無怨無悔永不回頭。  直到我在祭壇那裡得著命定，無怨無悔我在這裡。  Hi-Ne-Ni， Hi-Ne-Ni， 燒我差我，我在這裡。  Hi-Ne-Ni， Hi-Ne-Ni， 燒我差我， Hi-Ne-Ni。  視聽——我在這裡—YouTube</p>

二月二日	
讀經	利四~七；獻必須的祭和祭司獻祭的責任。
重點	贖罪祭(利四)；贖愆祭(利五)；祭司獻燔祭，素祭和贖罪祭(利六)；祭司獻贖愆祭和平安祭(利七)。
鑰節	【利四3】「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p>【利五5~6】「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p> <p>【利六12】「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性的脂油。」</p> <p>【利七19下】「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p>
<p><b>鑰字</b></p>	<p>「贖罪祭」(利四3)——出自舊約「罪」一字，這字的意思則是「未擊中標與錯失正道」。「贖罪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預表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并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24)。這個祭說到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成功了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12)。祂的死為我們贖罪，使我們的罪完全得赦免，祂的血叫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p> <p>「贖愆祭」(利五6)——原意與「虧負、賠償」有關。「贖愆祭」是為著赦免我們天天具體的罪，預表基督不僅一次到永遠的為我們死，洗淨了我們以往一切的罪，並且祂每天都洗淨我們，好使我們與神的交通不被打斷(約壹一7)。這個祭除了獻祭贖罪之外，往往要加上對被虧負者的賠償。</p> <p>「壇上的火」(利六12)——這句話在本章一共提到三次(利六9，12，13)，可見其重要。雖然獻祭在祭司獻晚祭之後結束，但是「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也就是說「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是不可熄滅的，因為燔祭是一個不可止息的祭，要晝夜向神發出馨香之氣。這壇上的火原是從「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利九24)的。所以這個聖火是神親自點燃的，然而要在壇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作祭司的必需儆醒，要不斷的添加燃料，維持著壇上持續不滅的聖火。這表明我們的奉獻乃是一生全時間的事奉，以及還要經常挑旺屬靈的恩賜(提後一6)，並且火熱的服事主(羅十二11)。今天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心中的聖火是否還在燃燒呢？</p> <p>「凡潔淨的人都要吃」【利七19】——平安祭不僅是獻祭的人向神獻祭物，並且他們都可以吃所獻的祭物，而且所獻的祭物也顧念了祭司們的生活所需。當人向神「獻」祭物的時候，除了自己「得」潔淨以外，也「得」享祭物的美味。所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當人棄絕地的賄賂，前來為神而活，他所得的無限富有，口舌難以述說。 因為萬有全是他的，生、死、或是事、物；基督是他生命、呼吸，也是他的住處。」</b></p>
<p><b>核心啟示</b></p>	<p>第四章：本章記載獻贖罪祭的條例，論及各種不同的人，所獻的「贖罪祭」也不同。本章給予罪的幾個定義：(1) 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2)「誤犯」；(3)「是隱而未現」。祭司要為他所犯的罪，獻「贖罪祭」——沒有殘疾的公牛犢被宰殺後，要把血彈七次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上，要抹在「香壇的四角」上，也要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牛的脂油等物要燒在壇上，其它部分要燒在營外。為會眾隱而未現所犯的罪，所獻的祭——將公牛的血在幔子上彈七次，把血抹在香壇四角，倒在祭壇的腳。同樣要燒掉脂油的部分，把牛其它部分燒在營外。為官長所誤犯了罪，所獻的祭——要把公山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民中若有人誤犯了罪，所獻的祭——要把母山羊的血抹在祭壇的四角上，把脂油燒在壇上。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不容罪惡，也不與罪惡妥協。但是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贖罪祭，潔淨了人誤犯的罪，赦免了人故犯的罪。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的罪完全得赦免，都是因著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p> <p>第五章：本章記載獻贖愆祭的條例和原因，以及同時要作的「賠償」。本段敘述人獻贖愆祭的原因：(1)嘴裡冒失發誓；(2)摸了不潔的物；(3)在聖物上誤犯；和(4)誤行錯事。獻贖愆祭可以用「母羊、羊羔、山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和「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祭司可以獻贖罪祭的方式來獻贖愆祭。贖愆祭說明人有了罪的就要承認。但除了要獻祭外，還得加上五分一償還神或人的損失。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怎能與神的交通之所以能不被打斷，以及如何并能償還神或人的損失，都是因著我們的</p>

	<p>贖愆祭基督是我們的贖愆祭。</p> <p>第六章:本章的前七節繼續敘述獻「贖愆祭」，另外的一個原因是在物上行了詭詐，除了要獻「贖愆祭」之外，還須要加上損害賠償。第五章是說如果得罪了神，該怎麼作。第六章是說如果得罪了人，必須用「公綿羊」來獻祭，以及同時要「歸還」財物給原主，其次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作「賠償」。本章的後半段從利未記六章八節起至第七章，記載祭司獻燔祭、素祭和贖罪祭時的條例。祭司獻燔祭時，要穿上聖服，每天早晚獻燔祭，並要加柴添火，使壇上的火常常燒著。祭司獻素祭時，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一同燒在壇上，是為著「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每天早晚都要獻「素祭」，每天以「細麵伊法十分之一」，早晨獻一半，晚上獻一半。祭司在吃「素祭」時，不可「帶酵而吃」，其次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也就是要在祭司職任中吃。祭司獻贖罪祭之後，要在會幕的院子裏食用「贖罪祭」，以及血誤彈了衣服、瓦器和銅器要如何處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基督同時是祭物，也是獻祭的大祭司，祂好能使我們進到神面前，敬拜祂、讚美祂、感謝祂、並且愛祂。</p> <p>第七章:本章的前半段繼續敘述祭司獻贖愆祭和平安祭的責任。祭司獻贖愆祭時，將母羊宰殺之後，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燒在壇上，血則灑在壇的周圍；而餘下的祭肉，祭司的男丁都可吃；無論燔祭、贖罪祭或贖愆祭，其祭牲的皮，都由祭司擁有。祭司獻平安祭時，可以分為三類：「感謝」、「還願」與「甘心」而獻的祭，奉獻者也可以享用祭物。平安祭要用三種無酵餅，也可以獻牛羊。若為「感謝」獻上的平安祭，獻祭者就要在當日吃，不可留到次日早晨。若為「還願」和「甘心」而獻的「平安祭」，奉獻者要在兩天內吃完，第三天要用火將剩下的焚燒，免得潔。本章的後半段論及祭司享受祭物的權利。平安祭除了脂油和血外，全部都由人享用。在祭壇前「搖的胸」或「舉的腿」都歸給祭司。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獻祭的人參與共用所獻的祭，表明神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因或「感謝」，或「還願」，或「甘心」，而神人同樂，天人共享。</p>
默想	<p>第四章，基督一次獻上自己，成功了永遠的贖罪祭。「贖罪祭」的兩個重點——祂擔當了人的罪(來九28)和以血來「潔淨」(來九22)。基督為我們在神面前，擔當了全部的罪，祂受刑罰而被釘死，因此使我們靠祂的寶血，罪得赦免。我們是否因著認罪悔改，經歷祂血的潔淨能力，並且見證良心不再受罪與仇敵的控告的实际呢？</p> <p>第五章，基督遮蓋了我們犯罪的具體行為，使我們靠祂的寶血，恢復與神相交。人人都有犯罪的機會，我們是否在神的光中，確知虧欠了神的榮耀，而承認自己「實在有罪」(利五19)呢？但人人都能得著赦罪的恩典，我們是否因祂的血，而篤信自己「必蒙赦免」(利五13)呢？「贖愆祭」除了使我們在神面前認罪，並且還要在人面前賠罪。「你末了一次向人的賠罪，是在甚麼時候？」——愛文羅伯斯(Evan Roberts)</p> <p>第六章，在獻各種祭物時，我們看到向神的敬拜；但在獻祭的條例裡，我們看到獻祭的人處理祭物的責任。每一個祭的獻法和獻祭的次序都蘊含著神聖的真理。並且除了燔祭外，這些獻祭的人應如何參與共用，分享所獻的祭物。今天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否也承擔了祭司的責任——在神面前不斷的代求，也享受了祭司的權利——分享基督的所是呢？</p> <p>第七章，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須親手將平安祭獻上，並且要慷慨與他人分享所獻的祭物。凡是善於獻上「感謝」、「還願」與「甘心」平安祭的人，必常常與人分享神的恩典。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享受過與神同樂和與人共享的甜美交通呢？</p>
禱告	<p>親愛的主，謝謝祢成為我們贖罪的祭。祢的死使我們得自由，祢受的刑罰使我們得平安，祢的血滿有功效，使我們不再活在控告之中。</p>
詩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犧牲的愛】</b>（《讚美之泉02》17首） 在十字架上，你為我捨命，受鞭傷，使我得醫治，</p>

所有的罪惡，你為我擔當，受刑罰，使我得平安。  
何等犧牲的愛，聖潔聖子成為贖罪祭，  
何等能力，勝死亡權勢，今我屬你永活的真神。  
[視聽——犧牲的愛—YouTube](#)

二月三日

**讀經** 利八~九；亞倫及其兒子承接聖職。

**重點** 亞倫承接聖職 (利八)；亞倫獻祭(利九)。

**鑰節** 【利八23】「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利九23】「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

**鑰字** 「血抹」(利八23)——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獻上公綿羊，最重要的步驟是以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同時也抹了他的兒子。這裏是把血塗在血抹在右耳、右手大拇指、並右腳大拇指上，一是表明他們被潔淨，另一是表明他們全人被分別出來。因著血的記號，從今以後，他們是屬乎神的，耳朵要聽神的話，手要作神作的事，腳要走神的路，就是整個人要為著神。今天主已經用重價買了我們，祂的血不僅潔淨了我們，並且也使我們分別為聖。所以，我們應全人委身奉獻(羅十二1)，才能完全為祂而活。  
「耶和華的榮光顯現」(利九23)——亞倫在神向敬拜和獻祭過程的高潮，就是人得著了神的祝福，看見了這位榮耀的神在榮光中向祂的百姓顯現，並且神得著了人內心真正的敬拜。「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是蒙神悅納的表記，也是事奉神最終的目的。然而在舊約，神的僕人，不論先知或祭司，必須先進入在聖所，與神相會之後，才能出來為百姓祝福，教導他們。今天我們也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過潔淨和奉獻的過程，然後才能藉著工作、話語出來供應人，來服事人。當「耶和華的榮光顯現」之時，就印證了我們的事奉是正確的，有價值的，是蒙神悅納的。

**核心啟示** 第八章：本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接受任聖職的條例，包括經過十二個步驟：(一)被神選召；(二)用水潔淨；(三)穿戴聖服，包括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四)用膏油抹了一切器皿；(五)將膏油倒在頭上；(六)以公牛獻贖罪祭，並且以血潔淨祭壇；(七)以公綿羊獻燔祭；(八)獻上承接聖職的第二隻公綿羊，血抹在右耳、右手大拇指、並右腳大拇指上膏油和壇上的血彈衣服上；(九)接著獻搖祭；(十)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衣服上；(十一)吃承接聖職之肉與餅；(十二)七天晝夜住在會幕門口。本章與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雷同，都是談到祭司任職的條例，可以彼此參照。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有許多詳細的法則，然而整個進行的過程都是「照耶和華的吩咐」。  
第九章：本章記載亞倫及其兒子經過承接聖職的過程之後，開始執行他們的職責，為百姓禱告、獻祭，祝福。整個第九章敘述亞倫第一次執行大祭司的職份。經過承接聖職之禮之後，到第八天，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先為自己獻贖罪祭，又獻上燔祭；接著為百姓獻上贖罪祭、燔祭、素祭、平安祭。摩西和亞倫兩次為百姓祝福。第一次是獻祭之後，站在祭壇向百姓舉手祝福。第二次是先在會幕裏朝見神之後，出來再次祝福。這時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不但如此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百姓就歡呼不已，俯伏在地敬拜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摩西、亞倫要先「進入」會幕後，才能「出來」為百姓祝福。

**默想** 第八章，分別為聖與事奉神是分不開的。所以，對於一個承接聖職的人而言，血要先抹在右耳，接著右手大拇指右腳大拇指上。因

為神要得著人對祂的事奉，首先是要得著人的耳朵。耳朵必須被潔淨和分別出來，脫離一切外面幹擾的雜音和裡面主觀的意見，專為聽見神的話。事奉的人不只是個會作的人，更該是個會聽的人，因為一切的事奉都是從聽見神的話開始的。耳朵得以成聖能聽，手腳才會得以成聖能行；耳朵的聽見是正確的，手腳的行動才可能是正確的。今天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在祂面前作個有耳樂聽、有耳善聽、有耳能聽的人呢？

第九章，摩西和亞倫一同進入會幕，也一同出來為百姓祝福，說出不管我們在教會中地位有多高，我們的服事有多久，今天我們必須先進到神面前，經歷祂的同在與能力，屬靈的生命才有活力。我們是否清楚知道我們服事已蒙神悅納呢？我們是否在聚會中，經歷主榮光的顯現與賜福呢？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願在禱告中，學習與祢親密；在服事中，學習討祢歡喜。

**詩歌** **【我當如何愛我的主？】**（《聖徒詩歌》318首）  
 我當如何愛我的主？如何奉獻使祂歡喜？  
 不稍離開祂的道路，學習如何與祂親密。  
 視聽——我當如何愛我的主- [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二月四日

**讀經** 利十~十二；聖潔的日常生活。

**重點** 拿答和亞比戶犯罪被殺(利十)；神子民食物的條例(利十一)；神子民生育的條例(利十二)。

**鑰節** **【利十1】**「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利十一47】**「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都分別出來。」  
**【利十二8】**「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鑰字** 「凡火」**【利十1】**——獻祭的條例是，每次燒香，必須用祭壇上的「聖火」來點。拿答(意為「高貴、善良」)和亞比戶(意為「神是我的父親」)卻不用祭壇上的「聖火」，而用「凡火」來焚香敬拜。他們的動機也許沒有錯，但他們所作的卻「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結果是死在神面前。「聖火」代表我們的事奉，乃是出於於神的；「凡火」就是俗火，乃是出於人的智慧、意見、能力、熱切、盼望、喜好，所以不蒙神悅納。許多時候，我們事奉有熱心固然是好的，但若為求工作有果效，而以別的代替基督，那樣的熱心就不過是「凡火」而已，乃是要被神棄絕的。

「分別出來」**【利十一47】**——飲食潔淨的條例是說到甚麼是以色列人可吃的，甚麼是他們不可吃的。這些條例指明，神對於百姓生活中的每一細節，均表關懷。但這些條例的目的，並非食物的本質，而是要藉以色列人飲食的習慣，提醒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一般人，且要見證神聖潔的性情。神不是顧念甚麼種的動物能吃或不能吃，最主要的是藉這樣的分別，使以色列人與萬民有一個不同的標記。因為「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都分別出來」(利十一47)，清楚說出這些條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將選民「分別出來」，使他們成為神分別為聖的子民。而他們被分別的原因，乃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44)所有這些詞——分別的、成為聖潔的、成為聖別的，都有兩面的意義。一面是從其中分別出來，另一面是分別而歸入。所以，以色列人在許多事物上，都要為此付上代價，因為他們要從一切不屬神的事物中被「分別出來」，並且全然歸給

神。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些規條所支配，但仍要遵循一個不變的屬靈原則，即必須注意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切勿讓人在飲食習慣上論斷我們(西二16)。

「她就潔淨了」(利十二8)——本章中是關乎婦女生產後，引致一些不潔淨的處理。這些條例表明因人類的墮落，凡經婦人所生的，都是不潔的。所以，無論是生男孩，或是生女孩，必須為孩子獻上燔祭和贖罪祭。當這兩種祭燔祭和贖罪祭一獻在壇上，「她就潔淨了」。在此我們看見兩種血：一種是產婦的血，是神看為不潔的；另一種是祭物的血，是被神所悅納的。並且贖罪祭的血能除去第一種血的不潔，使人不但罪得赦免(贖罪祭)，並且可蒙悅納(燔祭)。

### 核心 啟示

第十章：本章的前半段敘述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的行動，招致死亡的刑罰。他們的事奉不蒙神喜悅的原因，乃是自作主張，拿自己的香爐，用「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的方式，「獻上凡火」，結果有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把他們燒死。本章的後半段敘述摩西和亞倫對此事的反應。摩西對此事的評論是「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明白神的聖潔與榮耀是不能干犯的，面對此事就「默默不言」。接著，摩西要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把死者抬到營外。另一方面摩西要亞倫和他另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不能為死者舉哀，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他們死亡。他們進會幕時，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亞倫與他的兒子本當在聖處吃獻祭的聖物，但他們將贖罪祭牲整個燒了。摩西後來發現向他們沒吃那祭牲的肉，就向他們發怒。亞倫解釋兩個兒子因為兄長獻凡火剛剛被燒死，他們並非不順服神的命令，只是心中十分難過，感覺不配吃贖罪祭的祭物。摩西接受這樣的說法，在規條之中，顯出神對亞倫喪子的體貼與寬容。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服事聖潔的神是一個神聖的責任，神並沒有留下任何供人自由發揮的餘地，一切都必須有神的話語作根據。所以，人必須順服耶和華的吩咐而行，就帶下神的榮光和眾民的祝福；如果沒有根據耶和華吩咐而行的，就帶下神嚴厲的審判和自身屬靈的死亡。

第十一章：利未記八至十章裡記載祭司們的分別為聖，從十一至二十二章記載聖潔的神要求祂的子民也要聖潔，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本章敘述神的子民必須注意可吃與不可吃之物，以及潔淨與不潔淨之物。地上可吃的物必須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不可吃的的不潔之物，乃倒嚼不分蹄，或分蹄不倒嚼，包括駱駝、沙番、兔子、豬等。其次，水中可吃的必須有翅有鱗，不可吃的的不潔之物乃無翅無鱗的。而空中的雀鳥基本上是不可吃的。在地上蹦跳的，如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是可以吃的。在地上，用蹄行走的如牛羊，就是潔淨的；凡是用掌行走的如貓狗，就是不潔淨的。還有在地上爬的都是不潔不可食的。最後，所有死的動物都是不潔的，不可食，也不可觸摸。神為甚麼要以色列人分可吃別與不可吃的，潔淨與不潔淨的呢？神乃是要祂的百姓被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正如祂是聖潔的一樣。舊約中的禮儀、律法和規條，都不過是向人描述並指明基督的預表和象徵，我們注意的重點應當集中於那位是實際的基督(西二17)。所以，本章條例內容背後的屬靈原則，乃是惟有基督和一切出乎基督的是潔淨的。基督是分蹄倒嚼的——在行動和思想上有分別，有翅有鱗的——與世界有分別，能蹦能跳的——有力不受地的影響，又是有子粒有生命的。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基督作了人生命的食物，祂以食物的方式供應了人，解決了人在不聖潔的世界之中如何成為聖潔的難題。

第十二章：本章是關乎婦人生子的條例。當婦人生男孩，在生產的期間，因生產的流血就不潔淨七天；到了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婦人在產後要家居三十三天。若婦人生的是女孩，因著未給女孩行割禮，因此就不潔淨十四天；婦人在產後要家居六十六天。無論是生男，或是生女，滿了潔淨的日子，就要為孩子獻祭，以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若是家貧力量不夠，可以用兩隻斑鳩或兩雛鴿，為她贖罪。這些條例說出，我們的生命從源頭上就本為不潔，在母腹中就有了罪。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對我們來

	說，基督是我們的燔祭和贖罪祭。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生命的源頭就是不潔的，所以基督作了燔祭，使不潔的人可蒙神悅納；基督作了贖罪祭，祂的流血救贖，解決了人罪性的問題。
默想	第十章；事奉神是一件榮耀的事，也是一件嚴肅的事！人所獻上的若是按照神的話而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馨香的祭物（利九24）；所獻上的若是肉體，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壇旁干犯的祭司（利十2）。神是輕慢不得的。在教會中的服事中，我們是否存敬畏的心，凡事查驗主的心意(羅十二2)，而不自作主張，不用自己的方式，不自以為是呢？ 第十一章；今天我們雖不受飲食規條所支配，但在屬靈的生命上，神很注重我們每日心中敞開接受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是否甘願付上代價，放下一些世俗的東西，以祂為樂呢？我們是否選擇單單接受活的、潔淨的生命而得供應呢？還是毫無分別，隨意接受死的、不潔的事物而被玷污呢？我們生活的方式是否為要見證主，而與世人不同呢？ 第十二章；這裡的條例提醒我們，一方面，婦女在生產過程引致的一些不潔淨，需要潔淨後，才能以潔淨的身份進入會幕；另一方面，人是帶著罪出生的，需要經過獻祭後，才可以成為聖潔的國民。在婚姻的生活中，我們是否聖潔自守呢？在子女的生養上，我們是否常常禱告(獻祭)，保守自己的下一代，活在神的恩典之中呢？
禱告	聖潔的神，因你是聖潔的，你也要我們聖潔如你，這是你救贖我們的目的...
詩歌	【用功追求聖潔】（(《詩歌選集》 605 首 第 1,2 節)） (一) 用功追求聖潔，多和主對講，常住在祂裏面，以祂話為糧。 等候在祂面前，柔順且降服，每件事上不忘尋求祂祝福。 (二) 用功追求聖潔，事務雖忙碌；多花時間單獨和主在密處。 藉著仰望耶穌，變成祂形像；在你的行為上，人見祂模樣。 視聽—— <a href="#">用功追求聖潔- 詩歌音樂</a>
二月五日	
讀經	利十三~十五；身體潔淨的特別條例。
重點	癩瘋條例(利十三)；潔淨癩瘋病患(利十四)；漏症條例(利十五)。
鑰節	【利十三10】「祭司要察看。」 【利十四19-20】「祭司要獻贖祭……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利十五31】「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汗穢隔絕。」
鑰字	「祭司要察看」(利十三10)——這樣的話從第十三章到十四章共提說了三十五次。神百姓任何一個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形，都要到大祭司面前來。每一處毛病都需經過祭司的查看和判定，才能準確並深入地顯明問題之所在。在對待大癩瘋的條例中，病人要到大祭司面前去被察看，而長大癩瘋的衣服也要送到大祭司面前去察看。大癩瘋是「罪」和「不潔淨」的記號。然而我們的主，但當祂以大祭司的身份查看我們時，祂不但診斷準確，而且也會有效的對付我們的「罪」和「不潔淨」。所以，那些向祂敞開、求祂查看的人是有福了！ 「他就潔淨了」(利十四20)——得癩瘋病的人如何印證自己得潔淨了。他雖得醫治，但在神前的虧缺和玷污仍要對付，才得潔淨。大癩瘋得潔淨的條例是非常的複雜，必須：(1) 先到祭司面前，被再三查驗；(2) 在自己身上，不斷的對付，潔淨，更新——蘸活

水和血灑在身上，洗衣、剃毛髮、剃髮、剃鬚、剃眉，洗身等；(3) 並且獻「贖愆祭」——被潔淨，「贖罪祭」——得赦免，與「燔祭」——蒙悅納。這樣他完全得了潔淨。一方面他恢復了與神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得以回到營中，恢復了他的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

「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利十五31) ——本章論及所有排泄不潔的條例，說出神關心人的健康，和其中涉及如何預防疾病和保持清洁卫生的生活。神在這些條例提醒我們：一切肉體不知不覺流露的，一切從墮落的天然生命出來的，無論在人看來是好的或壞的，都是污穢不潔的，且能污染到人，因此需要不斷的接受水的潔淨。

「聖潔的急需——生命的常規不是潔淨的，因為沾染污穢卻很自然。我們必須在一切行動中，無論是普通的或是隱秘的，都必須有神的思想，不可在祂的管理之外。我們雖然看不見，卻知道祂與兒女們相近。祂有常備的恩典與潔淨的寶血。在一切行動之中，總要在神面前安靜等候，認罪悔改，求祂的赦免與潔淨，使我們的白袍沒有玷污。」——邁爾《珍貴的片刻》

#### 核心啟示

第十三章：第十三章到十五章是關乎大麻瘋與漏症的條例。本章敘述怎樣檢定大麻瘋，及應如何處理患大麻瘋病人的衣服。舊約中大麻瘋是指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的罪，如明知故犯、任意妄為、定意頂撞神，像米利暗、耶哈西、烏西亞等。其實，利未記十三章所描述的是統稱，並非單指一般學術上認定的癩瘋症(Hansen's Disease)，而是包括各種皮膚上易於傳染的災病，就是人的肉皮上長了癩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這些症狀若不處理，就會漫延開，有傳染之虞。這時，病人要到祭司面前去被察看。若是病人的毛已經變白，而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要將他關鎖在營外七天。七天之後，祭司再察看，若災病止住了，就再關鎖他七天。患大麻瘋的，要撕裂衣服，蓬頭散髮，口叫不潔，獨居營外，與神的百姓分隔。對於長大麻瘋穿的衣服有幾個不同對付的方法。長大麻瘋的衣服要送到祭司面前去察看；當衣服(羊毛或麻布)或皮件上染了大麻瘋災病，先要隔離七天；有大麻瘋穿過的衣服，要水洗除去霉菌後，再關鎖七天；接下去，要把那災病留下的痕跡都撕去；而火燒就是最後的處理方式。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主耶穌不僅察看我們；並且祂肯伸手潔淨我們，像祂摸那一個長大麻瘋的人一樣(太八3)，這都是因為祂就是我們的大祭司。

第十四章：本章敘述大麻瘋潔淨時的條例。長大麻瘋的人得潔淨的時候，首先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癒了。那求潔淨的要預備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牛膝草。祭司要宰殺其中一隻，又把另一隻在田野裏放了。之後，這人就要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但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到了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鬚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洗身剃去毛髮與洗衣服，就潔淨了。到了第八天，祭司要以公羊羔為他獻「贖愆祭」、「贖罪祭」與「燔祭」，他就潔淨了。他若貧窮，只需要以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其他贖罪祭與燔祭可以用斑鳩或雛鴿代替。當以色列人到了應許之地迦南地之後，長大麻瘋住的房子若有傳染疾病的可疑，就要徹底潔淨，否則就得拆毀。若房屋已經被污染了，要把房子封鎖七天。到了第七天，祭司再來察看，癩瘋的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是指石頭牆上生出霉斑，或有碎屑、鹽霜似的霉點，就要把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然後，如果災病又在房子發現，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對於潔淨發霉的房屋的和個人得潔淨是同樣的手續，要獻上兩隻潔淨的活鳥，宰殺其中一隻，又把另一隻在田野裏放了，這樣房子就潔淨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大麻瘋得潔淨的方法，是獻上兩隻鳥：一隻鳥必須被宰在水盆上面，這是表徵基督為我們死，除掉我們的污穢，使我們神面前得潔淨；另一隻鳥被放在田野裏，這是表徵基督為我們復活，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叫我們得以自由(林後三17)。

第十五章：本章敘述各種「漏症」造成的不潔，前半段論男性，後半段論婦女。身患漏症的男人，通常與下體的不潔有關，因此他

	所躺的床、所坐的物、所騎的馬鞍都為不潔，甚至觸摸他身體與這些物件的也都不潔，並須洗衣洗澡。此外，患者身體直接接觸的人和物，例如被患者吐痰的人並須洗衣洗澡，患者所摸的瓦器必被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刷等。一旦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自潔七天，洗衣、洗身；第八天要獻贖罪祭與燔祭。男性若是夢遺，要用水洗全身；同時被沾染的衣服要也用水洗。若夫妻交合而遺精，要用水清洗。女人行經不潔七天。在行經期內，女性的不潔，並須洗衣洗澡。女人若是患血漏和患漏症的男人得潔淨是同樣的手續。從十一章到此的潔淨條例，有一個目的，就是「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神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本章值得我們深思潔淨得漏症人的方法，就是徹底清洗。洗、洗澡、刷洗等字在本章出現超過二十次。所以，我們必須讓祂話中生命的水洗滌、潔淨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弗五26)。
默想	第十三章，人不是潔淨了才能到主面前來，而是到主面前來才能被潔淨。我們到主面前，越多被祂查看，就越多被拯救！我們信主以後，是否把我們的生活為人，與人交往上出的毛病：(1)癩子——與人疙疙瘩瘩，不能平和相處；(2)癬——和人有難處，不太顯出，但不舒服；(3)火斑——人的驕傲、自誇、顯揚自己，帶到主（大祭司）面前，求祂察看是不是合乎聖徒的體統呢？並且求祂潔淨和醫治呢？ 第十四章，在舊約裏大麻瘋潔淨過程非常複雜，但在新約裏，在基督裏，神已為我們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我們信主以後，是否經歷蒙潔淨的每一個過程呢？我們是否保守在神面前的潔淨呢？ 第十五章，神清楚吩咐要隔絕污穢，免得玷污帳幕，遭受死亡。我們是否想到自己的不潔，會影響配偶與家人，甚至教會呢？當我們沾染不潔時，是否求主的寶血遮蓋，讓祂話中的水來洗滌、潔淨我們呢？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願天天來到祢面前，被祢來查看，讓祢來對付我們身上那些不討祢喜悅的毛病。
詩歌	【主阿，求你將我看】（《詩歌》311首第1，2節） 一、主阿，求你將我看，賜我甜美的簡單；靈中貧窮，心卑微，尋求猶如向日葵。 二、脫離作威的自己，脫離財奴之所倚，脫離顯揚的興趣，脫離受誇的私慾。 視聽——主阿，求你將我看- <a href="http://churchinmarlboro.org">churchinmarlboro.org</a>
二月六日	
讀經	利十六~十七；贖罪日條例和血的禁例。
重點	贖罪日(利十六)；血的禁例(利十七)。
鑰節	【利十六7~8】「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 【利十七4】「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
鑰字	「阿撒瀉勒」（十六8~10，20~26）——英語 scapegoat「出逃之山羊」（直譯，一般譯作「替罪羊」）一詞譯自希伯來語的 azazel「阿撒瀉勒」。解經家對此字的解釋意見紛紜。有的人（像司可福）以為是指基督，像利未記第十四章的兩隻鳥一般。有的猶太釋經學者以為這「阿撒瀉勒」乃是一個偶像的名字。第8節說一隻羊「歸與耶和華」，另一隻「歸與阿撒瀉勒」，所以最一致理解「阿撒瀉勒」的意思是指住在曠野的魔鬼。並且第26節說這羊不是「獻」給「阿撒瀉勒」（與利十七7相合），而是「放」給「阿撒瀉勒」。按著「阿撒瀉勒」的字義說來，「阿撒」意即山羊，「瀉勒」意即「遣去」或「遷移」；所以，「阿撒瀉」就是送到曠野的那頭「离去的羊」。這一只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宰了作贖罪祭，流血為以色列人贖罪；另一只歸於「阿撒瀉勒」的羊（即离去

	<p>的羊），並不殺死，被送到無人之地，特要向魔鬼顯明贖罪的大功完成，神百姓的罪已經是完全除去了（彌七19）。這樣的安排預表恩典的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的罪因血蒙赦；另一方面，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面前，並且永遠不再紀念了（約一29，來八12，利十六22，賽四三25，四四22）。「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百零三12）</p> <p>「會幕門口」（利十七4）——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以色列人必須把所宰牛羊的血帶到會幕前。藉此律例，一方面題醒他們要順服，因神已經定出獻祭的時間與地點。另一方面嚴厲的警告他們，不可以自己的方式隨處獻祭，以免被從民中剪除。因為如果「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6），他們就一定會偏離了敬拜神的定規，並且隨時都有可能落入拜假神的危險之中。</p>
<p><b>核心啟示</b></p>	<p>第十六章：本章敘述亞倫第一次帶領百姓守「贖罪日」。「贖罪日」定在每年的七月十日，是大祭司一年一次為全體百姓集體贖罪的日子。首先，亞倫進聖所，要預備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並洗身，穿戴細麻布聖內袍。他還要為以色列會眾帶兩隻公山羊公山羊為贖罪祭，公綿羊為燔祭。並為兩隻公山羊拈鬮，一隻公山羊歸神，一隻公山羊歸阿撒瀉勒。亞倫必須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他要宰殺預備的贖罪公牛，拿香爐，又帶一捧搗細的香料，進入幔內後，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用指頭彈公牛的血在施恩座的東邊，就是前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之後，他還要把贖罪祭公山羊的血帶進幔內，並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亞倫從聖所出來之後，還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用指頭彈七次，潔淨祭壇。在亞倫獻完祭之後，要把歸阿撒瀉勒的羊，送到無人之地。他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全套華美的聖服，再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和贖罪。最後是神的吩咐，定例以色列人每年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要刻苦己心，甚麼工都不可作，；大祭司每年都要在這一天，穿上細麻布的聖衣，為眾祭司和百姓贖罪。「贖罪日」預表神救贖的大功完成和基督救恩的完備。希伯來書作者用接近兩章（來九至十章）的篇幅來講解本章的預表。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大祭司為百姓進到會幕裏，在那裏為百姓贖罪的程序。在舊約，人除非憑藉為他預備的祭物和祭司，否則毫無權利來到神面前。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就在至聖所，祂已經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12），而幔子已經裂開（來十20），所以我們隨時都可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裏（來十19）。</p> <p>第十七章：從第十七至廿六章詳細描述以色列人如何過聖潔的生活。本章的前半段敘述如何處理宰殺祭牲的條例。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公牛、綿羊羔，或是山羊，都帶到會幕門口，而獻祭的血要灑在會幕門口和壇上。他們不可獻祭給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他們也不可自選獻燔祭或是平安祭的地點。本章的後半段敘述禁止吃血的條例。雖然神早已指示以色列人嚴禁食血（創九4；利七26~27），而這段聖經解釋其原因。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而獻祭的血是為了贖罪，所以不可吃。其次，凡是打獵所得的禽獸和自死或被獸撕裂的牲畜，若是沒有放過血，全不可食用。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會幕」是神指定的唯一獻祭地點。此一律例提醒我們，要與弟兄姊妹集體地在教會中(會幕)敬拜祂。正如擘餅記念主，乃是全教會集中在一起，一同享受基督，一同敬拜神，一同見證神與人共同交通的快樂。</p>
<p><b>默想</b></p>	<p>第十六章，贖罪日說出我們有一位寶貝的主。一直擔當並除去我們的罪孽。因此，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當我們為這個奇妙的事實歡欣鼓舞之際，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祂呢？我們是否想到我們的家人和好朋友，也需要經歷基督赦罪的恩典呢？為自己，先感謝神；為家人和朋友，提名禱告！</p> <p>第十七章：神為什麼指定以色列人要把所獻的祭帶到會幕，獻與耶和華呢？現在當全教會集中在一起敬拜神時，我們帶什麼禮物和祭物，都不能得以完全（希伯來書9: 9），但因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替我们白白付了赎价，使我们得以坦然来到神面前去敬拜祂？这是何等的恩赐，我们没有任何的理由和藉口停止聚会。</p>
<p><b>禱告</b></p>	<p>神啊，感謝祢！祢寬恕我們的不義，我們一切可恨可恥的罪，祢一次赦免就永遠不再紀念！</p>

詩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沒有血，沒有壇】</b>（《聖徒詩歌》25首第1，2，3節）</p> <p>一 沒有血，沒有壇，禁祀已成過去； 沒有煙冒，沒有火燃，犧牲再無必需。 更美的血流自更貴的脈； 洗淨人的污穢，清償人的罪債。</p> <p>二 神，我們感謝你，為你兒子的血，靠它我們被稱為義，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毋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p> <p>三 神，我們感謝你，因有天來恩典； 漫過我們最闊不義，赦免最深罪愆。 我們要讚美你所有的愛，像你榮耀、權柄、能力，存到萬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聽——<a href="http://churchinmarlboro.org">沒有血，沒有壇- churchinmarlboro.org</a></p>
二月七日	
讀經	利十八～二十；親屬間關係的條例。
重點	倫常的罪(利十八)；聖潔生活的應用（利十九）；申明刑律(利二十)。
鑰節	<p><b>【利十八30】</b>「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p> <p><b>【利十九2】</b>「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p> <p><b>【利二十七-8】</b>「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p>
鑰字	<p><b>「我是耶和華」(利十八30)</b>——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六次（利十八2、4、5、6、21、30），強調耶和華與子民之間特殊的關係。本章神多次說明確地說，<b>「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b>、<b>「我是耶和華」</b>，就是啟示祂是聖潔、恩典、公義的，以及祂對人聖潔的要求。而不可<b>「玷污自己」</b>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五次（利十八20、23、24、30），其惟一的理由乃是因為<b>「耶和華」</b>是聖潔的。所以，我們的思想和行事為人，應被<b>「耶和華」</b>所影響，因而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而不是被社會時尚、潮流、與似是而非的觀念所影響，因而被世俗所同化，難以好好地過聖別的生活。</p> <p><b>「你們要聖潔」(利十九2)</b>——神百姓一切實行的聖潔都是出於對神自己的認識，而對神某方面的認識也必然會表現在人生活的某個方面。本章就具體描述了因認識聖潔的神而有的聖潔生活，比如：因著認識神是生命的源頭而知道孝敬父母和尊敬老人（十九3，32）、因著認識神的憐憫慈愛而知道善待窮人和弱者（十九9-10，13-14）、因著認識神的忌邪而遠離偶像和淫亂（十九26-31）。聖潔不是一個抽象的名詞，而是實實在在能運用於實際生活經歷中的。</p> <p><b>「要自潔成聖」(利二十七-8)</b>——神不單自己是聖潔的，也是叫祂百姓成聖的。祂實在樂意也實在能夠改變我們，使我們不斷更新而能以像祂。但神要人自動並甘心地去配合祂，這裏不但說到耶和華使人成聖，也說到人要自潔成聖。在神是「能」，在人「願」——神的「能」總是顯在「願」的人身上。</p>
核心啟示	第十八章：本章是對付人淫亂的問題。首先，神不許祂的子民被周圍的環境習俗所同化。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往「迦南地」，但這兩個地方不但充滿偶像；同時在迦南地，人淫亂的習俗和縱慾的習慣極其平常。所以，神要祂的百姓不可效法他們的惡俗，而要照著祂的典章、律例而活。淫亂是罪惡之根源。神禁止淫亂的行為，包括：（1）與近親亂倫(共有十二項)；（2）姦淫或婚外情；（3）兒女經火，指將兒女獻為祭；（4）同性戀；（5）人獸交合。現代社會對這些不正常的性關係，看得不太認真，甚

	<p>至苟同，但是在神眼中，這不但玷污了自己，也延禍了他人。最後，神再一次提醒他們：「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八30)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若不被「天上的神」所影響，就要被「地上的人」所影響。感謝神！若不是靠著裏面那位超越一切環境之上的主，我們就必時常被環境所左右，以致無所適從，而屈從於世俗的壓力。世人都是順著潮流流，隨著世代走，但我們與他們不一樣。因為我們的主已經勝過了世界，祂作了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才可能天天過聖別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不是落伍，乃是超越！不是被時代所淘汰，乃是被神所分別。</p> <p>第十九章：本章敘述各種活出神的聖潔條例，乃是照著與神的典章、律例而活的生活有關，強調敬畏神和愛人，包括：(1)當孝敬父母(原意是敬畏)；(2)當守的安息日；(3)當祭平安祭；(4)收割時，當紀念窮人。與人的一般關係，特別是鄰舍與弟兄，包括：(1)不可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等，而褻瀆神的名；(2)不可刁難鄰舍，欺凌弱勢；(3)施行審判時，需行公義；(4)言語上，不可搬弄是非和埋怨；(5)不可怨恨報仇。其次，有關不可攙雜的條例，包括動植物、人際關係：(1)不同種類的動物、不同種類的種子、不同的質料不可攙雜；(2)不可吃頭三年的果子，直到第四年獻神，第五年才可享用；(3)不可行法術；(4)不可使女兒為娼妓。最後的條例，包括：(1)尊敬長者，在白髮人面前要站起來；(2)不可欺負寄居者；(3)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4)交易行為必須以公平為基礎。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敬畏神和愛人如己。愛人如己除了對人盡本分，更要積極地關懷照顧，把其他的人，當作所愛的對象這也就是主耶穌所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7~40)。「愛神」和「愛人如己」，是聖潔條例的總綱，也是誠命與律法之中最大的，而決不因時、地而異。</p> <p>第二十章：本章敘述刑律，也就是論及該被處刑的事件。本章的前半段敘述神施刑懲治的原因和原則：(1)把兒女獻給摩洛的；(2)交鬼與行巫術的；(3)咒罵父母的；(4)逆倫淫行(共有十種)。神以三種方法對待惡人：(1)向那人變臉；(2)從民中剪除；(3)用石頭打死。本章的後半段(22~27節)是十八章至二十章的總結，說明神要求祂的百姓成為聖潔的原因：(1)他們要承受迦南地；(2)他們要與萬民有分別；(3)他們要歸神為聖。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對屬神的子民所要求的，乃是完全的聖潔、分別。這些規條背後的原則永不改變，因為我們是按神形像所造的人，必須從罪人中分別出來，活出聖潔、分別的生活。這也就是彼得所說：「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積極方面，我們重生了，就要追求生命的長大成熟，而有分於神的性情；消極方面另一方面，我們在生活上要學習操練敬虔，從而脫離因肉體情慾所產生的敗壞。</p>
默想	<p>第十八章，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應依照祂的典章、律例而活，並非依照世人的生活方式與習慣而活。每一個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態、特徵、時尚與潮流；但我們的思想和行事為人有沒有跟從這世代的樣子(羅十二2)呢？</p> <p>『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羅十二2上意譯) ——J.B. Philips</p> <p>第十九章，神所要求人一切的生活全是根據「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在十九章共出現十五次。我們對人的態度與行為上是否活出神的性情與特質呢？我們的生活是否使人能認識神的聖潔、慈愛、誠信、恩慈、憐憫、公義等等呢？</p> <p>第二十章，神呼召祂百姓的目的乃是要他們承受應許的祝福(迦南地)，分別為聖，為聖潔的國民，作祭司的國度歸於神。在這世代，我們是否讓聖靈的能力實現神呼召我們的目的——作君尊的祭司，成為聖潔的國度呢？。我們的生活是否分別為聖，蒙受祝福，並使別人藉著我們得福呢？</p>
禱告	主，願我被聖別，不隨屬世的風俗...

詩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絕對分別出來】</b>（《詩歌選集》434首第3,5節）</p> <p>（三） 絕對分別出來，歸於神旨意！走主所走道路，靠著祂恩力； 撇棄安逸、享樂，隨主向前進；等候祂的引導，靜聽祂聲音。</p> <p>（和） 絕對分別出來，歸於萬有主，答應祂的呼召，尋求祂豐富。</p> <p>（五） 絕對分別出來，何等的甜美，作祂愛的俘虜，自由何寶貴； 脫離罪的轄制、疑惑與恐懼，脫離所有重擔、憂愁和掛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視聽——絕對分別出來- 詩歌音樂</b></p>
----	---

二月八日

讀經	利二十一~二十三；聖潔的祭司與耶和華的節期。
----	------------------------

重點	祭司聖潔的條例（利二十一）；祭吃聖物的條例（利二十二）；耶和華的節期（利二十三）。
----	---

鑰節	<p><b>【利二十一17】</b>「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p> <p><b>【利廿二29】</b>「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p> <p><b>【利二十三4】</b>「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p>
----	--

鑰字	<p>「殘疾的」（利二十一17）——這詞在利未記中一共出現了二十七次。按照神的定命，每個生在亞倫家中的男丁，都生而為祭司。但是如果祭司子孫的身體有殘缺及畸型，就不能行使祭司的職任（利二十一17，21，23）。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全的神，祂不允許人帶著殘疾來親近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凡是生命帶著屬靈殘疾的，就失去了事奉神的身分。感謝主！在祭司亞倫的子孫中，也許有人因肉身的殘疾而遺憾終身。但今天，我們在基督裏作祭司的，可以靠著那位樂意醫治我們屬靈殘疾的救主，解決我們屬靈的難處，使我們得以脫去自己的殘缺，進入祂的健全（《聖徒詩歌》294首第1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耶穌，我來！耶穌，我來！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疾病，進入你健全；脫離貧乏，進入你富源；脫離罪惡，進入你救援，耶穌，我來就你！」</b></p> <p>「蒙悅納」（利廿二29）——這詞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了七次，其中三次是動詞（利二十二23、25、27），是指合神心意，被接納之意；其餘四次是名詞（19~21、29），指可羨慕，令人喜悅的東西。本章的前半段說，祭司必須潔淨（利二十二4），才蒙神悅納，配吃聖物；本章的後半段說，祭司所獻給神的祭物也必須是根據神所指示的，才能蒙祂悅納。這說出我們今天的教會生活和工作都必須在神的管理下，才能蒙祂悅納。「耶和華的節期」（利二十三4）——或作「耶和華規定的季節」。本章列出百姓在「耶和華的節期」所當做的事，使他們蒙神悅納。神所定的節日，包括：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日、贖罪日、住棚節，乃是紀念神為以色列人所做的大事。</p> <p>他們守節時必須按所定的時候，召集會眾聚集在一起，一同來親近神、敬拜神，並且全國要一同慶祝，一同吃喝歡樂，一同歇息（甚麼工都不可作）。「耶和華的節期」乃是「聖會」——聖潔的集會。因此過節不是一件私人或個別的事；而是團體或集體的盛事。所以基督徒必須與眾人一同敬拜，並一同來事奉祂。這就是「聖會」，或教會的原則。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是否常與眾聖徒一起過節，有特別的歡樂和享受呢？</p>
----	--

核心	第二十一章：本章是論及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為防止亞倫兒子祭司職任沾染污穢的條例，包括：(1)不可為死人沾染自己；(2)不
----	--

**啟示**

可光頭劃身；(3)歸神為聖；(4)不可娶妓女為妻。大祭司的聖潔條例，包括：(1)受膏油；(2)穿聖衣；(3)戴聖冠；(4)不可挨近死屍(5)不可出聖所；(6)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為有殘疾的祭司子孫的條例，包括：(1)不可獻祭；(2)可以食用聖物；(3)不可進入幔子。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身體「沒有殘疾」。這是預表基督大祭司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大祭司(來七26)。所有事奉神的工作，只有基督能叫神得飽足，使人得供應。凡是缺少基督的，都是有屬靈的殘疾，包括：沒有屬靈的眼光(瞎眼的)、無力行動的(癱腿的)、沒有屬靈感覺的(塌鼻子)、不守住自己地位的(肢體有餘的)、缺少屬靈功能的(折腳折手的)、只顧地上的事的(駝背的)、不長進的(矮矬的)、屬靈看見上有毛病的(眼睛有毛病的)、叫人感覺不舒服的和難過的(長癬與長疥的)、和屬靈不能生育的(損壞腎子的)。第二十二章：本章是論及關於祭司吃聖物的條例。祭司不可吃聖物的條例，包括：(1)身上有污穢者；(2)不潔者，如長大癩瘋的、漏症的、摸死屍的、摸爬物的、遺精的、吃了自死或野獸撕裂之物的；(3)外人不可吃。獻祭物的條例，包括：(1)沒有殘疾的獻上(2)才生第八天的可獻上；(3)不可同日宰母和子。整個由十一章開始的潔與不潔的律例，結束在一句話中「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這些律例雖然繁多複雜，然而神却藉此提醒祂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遠大的目標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吃「聖物」。祭司吃「聖物」是事奉神特別的賞賜：「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都為至聖之物，……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勞。」(民十八8~31)為著能享受這個特權和福份，祭司必須謹慎保守自己毫無瑕疵與玷污，因此不可沾染汙穢和死亡。照著外面看，他必須放下許多別人所有的，然而事實上他得著的卻是別人所無的。越是親近神的人，生活越受聖潔的管制，但同時他從祭壇上神那裏所得的享受也越豐富。今天，神給事奉祂的人所享受的聖物，就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三章和二十五章是論及關於聖會節期的條例，可分成三組，包括：第一組是「安息日、安息年、禧年」；第二組是春天的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第三組是秋天的節期「吹角日、贖罪日、住棚節」。神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除了每月中的第七日守為聖安息日外，更有七個重要的節期。安息日是所有其它七個節期的根基。所以，神在具體說到一年中那些重要的節期之前，先提安息日。安息日是預表基督為我們作成的一切工作已經完成了，而七個節期之要義與預表如下：

節期	要義	預表
逾越節	以色列全會眾宰殺羊羔，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作記號，是為紀念神一見這血就越過去，不擊殺他們。	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被殺使我們得救(林前五7)
無酵節	以色列人要吃無酵餅七日，將火祭包括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獻給神，是為紀念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聖徒蒙救贖後，享受無罪的基督，過著無罪的生活(林前三8)
初熟節	以色列人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於安息日之次日，在神面前搖一搖，使他們得蒙悅納。同時向神獻公綿羊羔為燔祭，用調油的細面作素祭，獻酒為奠祭。	基督從死里首先復活，作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五旬節	初熟節後的五十天，以色列人向神獻上新素祭，包括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此外要獻上羊羔、公牛犢、公綿羊為燔祭，獻公山羊為贖罪祭，公綿羊為平安祭。	在基督復活後五十日，聖靈降臨，細麵和油調和成一個餅(教會—基督的身體)(徒二 1—47，林前十 16 17，十二 13 20)。
吹角節	在七月初一祭司要吹角，提醒百姓要開始自潔，要將火祭	基督再降臨，有號角的聲音召回四散的以色列人。

	獻給耶和華，是為號召神四散的百姓(指以色列人)。	
贖罪日	七月的初十日贖罪日是在神面前悔改、克苦己心的日子。向神獻公牛犢為贖罪祭，並與公綿羊，公山羊為燔祭。用調油的細面為素祭同獻，又獻公山羊為贖罪祭。	基督為贖罪的大祭司（珥二1，11—16，羅十一 25 26，來九 11—14 22），人悔罪歸主，得蒙拯救。
住棚節	為期七天，向神獻上火祭，燔祭，又獻素祭。拿美好的果子、棕樹枝並茂密的枝條與柳枝歡樂七天。七天都要住在棚裡，是為記念神領以色列人，行在曠野時，曾使他們住在棚裡。	基督千年國時的安息和歡樂（亞十四 16—21，啟廿一 3，廿 4—6）。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耶和華的節期」是屬神的（利二十三2）。本章中的每一個節日都是指著基督和祂所為我們作成的一切。所以，基督是我們每個節日的主(太十二8)。我們有了祂，就有了安息和歡樂，可以說我們每一天都是與祂一同過節。

**默想** 第二十一章，神不允許人帶著殘疾近前來獻祭。所以，每一個真正看重他祭司職任的人，都必須看重生命上的健全，為要能以正常地執行聖職。我們的身、心、靈是否蒙神保守，無瑕無疵地來事奉祂呢？  
第二十二章，利未記一再說明，祭司吃聖物是特權和福份。為此，我們是否在天天享受神賜與的豐富呢？祭司要獻上沒有殘疾的祭物。我們是否將自己最好的時間、才能，以及財物獻給神呢？  
第二十三章，每週的安息日是每年節期的基礎。今天，我們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但神所定的安息日，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神要祂的子民，在一切不同的環境和遭遇中都當享用在基督裡的安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一切的工作。人若想要得著真安息，首先必須停下自己手中的勞苦重擔，來到祂面前，並順服祂的旨意(太十一28~29)，才能真正明白如何過「耶和華的節期」！

**禱告** 神，每次聚會讓我們帶着美好的果子，在你面前歡聚快樂…

**詩歌**

**【過節】**（《口唱心和》1421首第1節）

我們一心巴望著同去過節；有人說『去』，我們就興高采烈！  
悲哀禁食的日子已經過去，現在我們在一起，是為著享受歡喜。  
哦！哈利路亞，一同過節，哦！這是我們的聚會！  
凡嘗到的人都能述說，這甘甜無比的滋味！  
難怪一心巴望著同去過節；有人說『去』，我們就興高采烈！  
悲哀禁食的日子已經過去，現在我們在一起，是為著享受歡喜。

視聽——過節 詩歌音樂

二月九日

**讀經** 利二十四~二十七；聖地的潔淨。

**重點** 敬拜的條例(利二十四)；禧年(利二十五)；祝福和咒詛（利二十六）；還特許的願（利二十七）。

**鑰節** **【利二十四3~4】**「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要

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

【利二十五10】「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

【利二十六44】「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利二十七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 鑰字

「經理這燈」(利二十四3)——亞倫(大祭司)點燈的條例：(1)燈光從晚上到早晨常常點著——聖徒享受基督的豐滿在於教會中的燈光是否明亮；並且要保持常常明亮直到主再來。(2)橄欖油要搗碎——若要教會燈光明亮，在教會必須有人經歷神的橄欖成渣的搗碎。橄欖油要清(純)——有搗碎經歷的人，才容易有純潔的橄欖油，并能发光，叫教會明亮。(3) 亞倫要經理收拾這燈——一面豫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仍然常常收拾教會的燈光；另一面豫表在教會中一般學習事奉的人，常常負責要叫教會中燈光明亮。——《利未記讀經綱目》

「禧年」(利二十五10)——禧年的英文是Jubilee，是從希伯來文jobel，是指歡呼、慶賀。舊約時代，猶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屆時要在遍地吹號角，宣告禧年，不可耕作收割，而享受安息。在這一年，失去的產業要歸還，債務要一筆勾消，而奴隸要得釋放。禧年整個的安排，乃是神恢復了人原來失去的身分和光景。在本章中，我們可以看見神是那樣樂意而且定意要將產業賜給祂的百姓！在神的思想中，祂的百姓本是該在美地上長久居住，安然享福的。倘若人因著自身種種的失敗竟然失去了神所定規賜給他們的產業，神仍舊會照着祂不改變的心意賜福給他們。在禧年中，神白白的恩典將使人重新得到祂所命定的產業，并恢復人本該擁有，卻因軟弱失敗而丟掉的身分和地位！感謝神，人縱然軟弱、退後，會失去享受神產業的身分和地位，但神卻有禧年！一切人失去的都要歸回。

「不厭棄，也不厭惡……也不背棄」【利二十六44】——神賜福或管教祂的子民都是出於祂的慈愛和信實，因神與祂的子民立了堅定的約。有時候我們對神那永不改變的愛和那永不廢棄的約真是明白得太少太少了！百姓厭棄他們的神，神卻總不厭棄他們；百姓背約，神卻永不背約。你可曾想過，當初似乎是很簡單的一個決志禱告，卻已經將你安置在一個永不改變的約中？此約不是根據於你對神的愛，而是根據于祂的本性就是愛；不是照你刻變時翻的行為，而是照祂永遠可稱頌的名。只因你已經聯於耶和華永生的神，你的前途就已經一定永定了！

「估的價值」【利二十七2】——人一奉獻就在神面前產生價值，並且這價值不是按照世界的平，而是按照聖所的平！雖然各人因著年日和身量而價值有所不同，但每一個蒙恩的百姓——無論男女老幼——都有奉獻的資格，並且每一個奉獻也都在聖所的平裏產生份量，被天上所記錄！

這裏是講還特許的願的估價，與出卅11~16的生命價銀不同。生命的價銀是指救恩。從救恩看來，神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還特許的願，是指奉獻。奉獻的意思，不是說我願奉獻多少，乃是說，因我們肯奉獻的緣故，神看我們值得多少。神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雖然他們是一樣的得救，一樣作神的兒女；但是，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比別人更多，並且他的奉獻也是比別人更完全，就叫神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但徒有屬靈的用處而不奉獻，就在神面前。除了因基督而有的價值以外，並沒有別的價值了。如果肯奉獻，並且是誠心的奉獻，在神看，就是一月到五歲，也有所值的。最可怕的，就是信徒在神面前，一分錢也不值！——倪柝聲

核心  
啟示

第二十四章：本章的前半段是論及關於會幕中事奉的條例，包括：(1) 點燈的條例——要拿清橄欖油，點燃在精金燈臺上的燈，大祭司從每天早晚要經理這燈；(2) 擺陳設餅條例——將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也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亞倫和他子孫要在聖處吃這陳設餅。本章的後半段敘述一個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混血兒，在營裏爭鬥，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被全會眾用石頭打死。在處理褻瀆神名的事中，神規定被治死的罪是咒詛、褻瀆神名的人和打死人的。而且神加入傷害人畜該受的處罰，其中的原則就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既有恩典，也有行政（管教、管理）。一方面因著祭司在聖所內的工作，耶和華使以色列全家在祂面前維持永遠蒙恩的地位。另一方面在營外，以色列中凡因與埃及聯合而褻瀆了聖名的，必須被對付。神的慈愛常常可以寬容忍耐，一再施恩；但神的聖潔永不能接受任何使祂聖名受褻瀆的事物長存在祂所居的營中。神的慈愛總叫人心生安慰，但祂的聖潔也當使人心存敬畏！——「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詩一百零三17）

第二十五章：本章是論及關於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首先我們看見，到了第七年，地就要守聖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然而地上還是會有自長的莊稼，要分享給僕人、婢女、雇工，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緊接到第五十年，就是禧年。禧年的撒種及收割條例與安息年相同。禧年是一個自由年。禧年的七月初十日要大發角聲，宣告一切都自由。在這一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也就是所有將自己賣的產業，可以得回。以色列人第七年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他們吃甚麼呢？因第六年地所出產的，必蒙神祝福，生三年的土產，第九年還可以吃年陳糧，足夠安息期間的需要。因此，藉著安息年及禧年的律例，試驗以色列人對神應許的信心。買贖地業的條例原則，就是地不可永賣，因土地本不屬於任何人所有，而是屬於神。人可由至近的親屬經手，或本人贖回。再不然，則在禧年時自動歸回原主。借錢窮人條例，包括：(1) 缺乏的，要幫補；(2) 不可取利；(3) 借糧不可多要。奴僕得贖條例，包括：(1) 不可叫人像奴僕服事；(2) 至近的親屬可以贖他；(3) 人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4) 不然到了禧年，可以和妻兒一同歸回本家。因人都是神的僕人，而不屬於任何人。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禧年是向一切「宣告自由」。這裡的「宣告自由」與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節所說「報告釋放」是同樣的用字。該處聖經是先知以賽亞宣告以色列民將要從被擄至巴比倫的悲慘情況中得著釋放。雖然聖經中沒有提到以色列人曾履行禧年的事。但路加福音四章19節，主耶穌宣告祂的來到已揭開禧年，因祂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所以，主耶穌基督是禧年的實際。我們有了祂，就有了禧年，可以說我們每一天都是與祂一同過禧年。

第二十六章：本章雖未直接提到祝福與咒詛，但其描述與申二八章祝福與咒詛的內容相同。人蒙福的三個條件，包括：(1) 不可造，也不可拜偶像；(2) 守安息日；(3) 尊敬神的聖所。順從神的就有六方面的福，包括：(1) 收成豐富；(2) 享受平安，無驚嚇兇暴的獸、刀劍；(3) 能追趕仇敵，以少勝多；(4) 生養眾多；(5) 得享神同在；(6) 永享自由，不作人的奴僕。違命的就招七倍的懲罰，可歸納六方面的咒詛，包括：(1) 一般性的禍患，如身心靈的疾病，為仇敵所敗；(2) 天然的禍害，如旱災，地無出產；(3) 走獸襲擊的禍害；(4) 戰爭的禍害，如戰爭引來饑荒，食人肉，屠殺，城邑的被毀及人民被擄；(5) 神不再與祂的子民同在，聖所變為荒場，獻祭也不收納；(6) 國破家亡，散在列國中，被仇敵吞滅。然而神不願以色列人滅亡，乃願他們悔改得著赦免。當以色列人認罪、謙卑，明白神的管教懲罰而悔改時，神便會紀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要領他們回到所應許給列祖之地。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擺在人面前的兩條道路——順從與違命。本章列出人對神命令的反應和後果，順服就蒙神祝福，不順服的就招咒詛。然而，神嚴厲的管教的目的是為降禍洩忿，乃是催逼人覺悟回頭，真心悔改，因而得父神慈愛的赦免。在受到神管教的時候，千萬不要灰心失望，因為「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耶二十九11~12）

	<p>第二十七章：本章是論及關於還特許願條例。二十六章論及神向祂子民的許願，本章則論及以色列民向神許願的律例。還特許願條例，可分四種，包括：</p> <p>(1) 許願奉獻的人——許願奉獻的人，要經過神的估價，各人按年齡與性別，估價不相同；</p> <p>(2) 牲畜的奉獻——獻上就成為聖，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p> <p>(3) 房屋的許願——祭司先來估價，若要贖回，要按所估定的價加上五分之一；</p> <p>(4) 田地的許願——按撒種多少占照離禧年的遠起估價，若要贖回，要按所估定的價加上五分之一。</p> <p>本章列出三種當納之事，不可作許願用，包括：(1) 所有頭生的都屬耶和華；(2) 永獻和當滅之物；(3) 十分之一的物，包括地上種子、樹上果子、牛群羊群中的第十只。</p> <p>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人的許願奉獻給神。本章是全書的總結。前二十六章都是講神給人的恩典，好使人親近、享受神、敬拜、並事奉祂。所以，祂給人祭物、贖罪日、節期、禧年等等，從赦罪的恩典到國度的產業，一應俱全，毫無所缺。第二十七章是講人還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這人對神恩典的回應。神這一切的「給」最終必激起人的那個「還」。恩典最終的果效就是叫人甘心樂意地向神奉獻自己和自己的所有！我們如果真看懂了前二十六章，自然就會活在第二十七章中。</p>
默想	<p>第二十四章，祭司點燈和排餅教導我們如何在神面前生活：一方面經理教會中的光，好照亮這世界的黑暗；另一方面得著生命的糧，好應付飢餓人的需要。本章聖經四次提及「在耶和華面前」（利二十四3~4、6、8），說出為了使神得著滿足，人也得著供應，我們就必須活在神的面前。為此，我們是否每天常常禱告，把人裏面生命之光點燃，好使教會的見證明亮呢？我們是否每日殷勤讀經，享受生命的糧，好使弟兄姐妹得著生命的餵養呢？</p> <p>第二十五章，禧年兩項主要的福分：得回失去的產業以及從奴役被釋放得自由。今天是恩典的時代，是「神悅納人的禧年」，因我們在基督裏已得釋放，得自由了。我們是否經歷貧窮的得福音，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呢？</p> <p>第二十六章，神的一隻手是恩典（祝福）的手，另一隻手是行政（管教、懲罰）的手。我們是用什麼態度來事奉神呢？是愛的順服？還是畏懼的遵行呢？試想我們經歷過多少從神而來的祝福和管教呢？</p> <p>第二十七章，本卷開始於人如何親近神，享受神；結束於人如何許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利未記至此結束，我們是否看懂了當中的意義嗎？我們是否領受了神要我們親近敬拜、並事奉祂的啟示呢？我們是否將許願奉獻應用於我們的生活和教會中嗎？</p>
禱告	<p>主，我們所有都是從你而得，願我們也把你所當得的獻給你…</p>
詩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當人棄絕地的賄賂】</b>（《詩歌選集》443首第3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來！將這交易算看：零碎換來整個--萬事、萬物、加上萬人，竟都歸你得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你屬祂，萬有屬你，並且祂你合一；你還得享無限生命，權益有何能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聽——當人棄絕地的賄賂 詩歌音樂</p>

利未記 主要的話——聖潔

一	獻祭的律例(一至七)：	完全 無瑕疵 無瑕疵 給耶和華
二	祭司的奉獻(八至十)：	成為聖潔 奉獻
三	潔淨與贖罪(十一至十六)：	贖罪 聖潔 洗淨 洗淨 贖罪
四	聖潔的約(十七至二十四)：	聖潔的生活 親屬的關係 親屬的關係 祭司 節期
五	土地的律例(二十五至二十七)：	聖地 禧年 得福的條件 得福的條件 奉獻的物

全卷書可分成2部分：第1部分（一1至十20）說出親近神的方法；第2部分（十一 1至二十五55）論述與神同行。第1部分提到神賦予人的特權；第2部分則提到如何行使特權。第1部分說出人子為我們作的工；第2部分則說出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工。第1部分是神的決定；第2部分是人的遵行。第1部分是客觀；第2部分是主觀。第1部分說出神是甚麼以及神作了甚麼；第 2部分說明我們應該成為甚麼以及應該作甚麼。第1部分提到信 仰；第2部分提到行為。第1部分提到我們的身份或地位；第2部分提到我們的狀況。圖表說明其中每一項的演進過程。——史考基《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利未記			
第1部份 一至十章		第2部份 十一至二十五章	
一(一至七章)	二 (八至十章)	三(十一至十六章)	四(十七至二十五章)
奉獻	中保	分別	成聖
獻祭	祭司職事	潔淨	聖潔
(i) 供物的啟示 (一1至六7)	(1) 祭司承接聖職 八章 (2) 就職典禮 九章 (3) 聖禮的干犯 十章	(i) 要求條件 (九1至十 五33)	(i) 要求條件 (十七1至二 十四23)
(1) 燔祭(一章) (2) 素祭(二章) (3) 平安祭(三章) (4) 贖罪祭 (四1至五13) (5) 贖衍祭 (五14至六7)		(1) 食物的條例(十一章) (2) 生育的條例(十二章) (3) 癩瘋病條例(十三1-57, 十四33-59) (4) 潔淨的條例(十四1-32) (5) 身體排泄物條例 (十五 1-33)	(1) 日常飲食(十七章) (2) 人與人之間行為為道德 (十八至二十章) (3) 祭司及其家人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4) 公眾敬拜(二十三章) (5) 生活方面(二十四章)
(ii) 獻祭的儀式 (六8至七 36)		(ii) 供應(十六1-34)	(ii) 供應 (二十五1-55)
(1) 燔祭 (2) 素祭 (3) 贖罪祭 (4) 贖衍祭 (5) 平安祭		十字架的救贖 贖罪 在後 十字架 權柄	主來前的禧年 前景 再臨 期待
		關於神與人所立之約 (二十六章)	關於許願 (二十七章)

五項祭禮

祭禮	祭物	內容	歸神部份	歸祭司部份	歸獻祭者部份
<a href="#">燔祭</a> <a href="#">利 1</a> ； <a href="#">6:8-13</a> ； <a href="#">8:18-21</a> ； <a href="#">16:24</a>	公牛、公綿羊、公山羊、或公鳥(斑鳩、或雛鴿，貧窮人獻)；全燒在壇上；沒有殘疾	甘心敬拜；贖一般誤犯的罪；專一向神的表現；全然委身和奉獻	全部燒給神	祭牲的皮(可以賣出)	沒有
<a href="#">素祭</a> <a href="#">利 2</a> ； <a href="#">6:14-23</a>	禾穗子、細麵、或無酵餅(細麵餅、或薄餅)，和橄欖油、用鹽調和、加上乳香；不可有酵或蜜；連奠祭一起和燔祭及平安祭同獻	甘心敬拜；回應神的恩典和供應；專一向神的表現	1. 祭司自己的素祭：全部燒給神 2. 百姓的素祭：取一把作為記念的燒給神	1. 祭司自己的素祭：沒有(全燒給神) 2. 百姓的素祭：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a href="#">平安祭</a> <a href="#">利 3</a> ； <a href="#">7:11-34</a>	牛羊群中的、或山羊、和無酵餅和有酵餅同獻；沒有殘疾；公母也可以	甘心敬拜；感恩和相交(其中有相交的聚餐)；為感謝、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胸歸大祭司(搖祭)、右腿歸獻祭的祭司(舉祭)	1. 為感謝：其餘部份(要在當日吃)；不可剩下一點 2. 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其餘部份(要在當日吃、剩下的可以在第二天吃)；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所剩下的祭肉
<a href="#">贖罪祭</a> <a href="#">利 4</a> ； <a href="#">5:1-13</a> ； <a href="#">6:24-30</a> ； <a href="#">8:14-17</a> ； <a href="#">16:3-22</a>	1. 公牛犢：為祭司和全會眾贖罪，血要帶入聖所彈在幔子和抹在香壇的四角上(看註) 2. 公山羊：為領袖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3. 母山羊或綿羊羔：為尋常百姓個人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贖一般誤犯的罪；向神認罪；求赦免；潔淨污穢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1. 為祭司和全會眾贖罪：沒有(其餘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處、用火燒在柴上) 2. 為其他人贖罪：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4. 斑鳩、或雛鴿：為貧窮人贖罪，血要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5. 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極窮的人贖罪				
<a href="#">贖愆祭</a> <a href="#">利 5:14-19</a> ; <a href="#">6:1-7</a> ; <a href="#">7:1-6</a>	公綿羊	贖個別可賠償的過犯；潔淨污穢；賠給本主原數再加五份之一	燒上脂油的部份（蓋在內臟上的脂油、整肥尾巴、兩個腰子、和肝上的網子）	其餘部份（要在聖處吃）	沒有

當不同祭禮同獻時（如[民數記 6:16-17](#)所定），通常次序如下：

1. 贖罪祭或贖愆祭，
2. 燔祭，
3. 平安祭和素祭（連奠祭一起獻上）。

這獻祭次序具有屬靈意義。首先要對付罪（贖罪祭或贖愆祭），再將自己完全獻身（燔祭和素祭），然後神、祭司和人得以相交（平安祭）。換句話，祭禮包括有贖罪（贖罪祭或贖愆祭）、獻身（燔祭和素祭）、和相交（平安祭）。

### 祭祀

每日祭司在早祭獻一隻羊羔為燔祭，晚祭又獻一隻羊羔。安息日在早祭後獻多兩隻羊羔。

[利未記 23 章](#) 第 7, 8, 21, 25, 28, 30-32, 35-36 節定了七個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百姓要聚集在會幕前。這些聖會也算為安息日，但不一定在星期六舉行，這和普通的安息日不同。除了早晚常獻的燔祭，聖會在早祭後要獻多兩隻羊羔，以及當日要加獻的祭牲。七個聖會是：

1. 除酵節第一日（尼散月或正月十五日）
2. 除酵節第七日（尼散月或正月廿一日）
3. 七七節（西彎月或三月初六日）
4. 吹角節（提斯利月或七月初一日）
5. 贖罪日（提斯利月或七月初十日）
6. 住棚節第一日（提斯利月或七月十五日）
7. 嚴肅會（提斯利月或七月廿二日）

除了早晚常獻的燔祭，在節日要加獻祭牲：

節日	燔祭			贖罪祭
	公牛犢	公綿羊	公羊羔	公山羊
月朔	2	1	7	1
<a href="#">除酵節</a>	2	1	7	1

(除酵節七天共計)	(14)	(7)	(49)	(7)
<a href="#">七七節</a>	2*	1*	7	1
<a href="#">吹角節</a>	1	1	7	1
<a href="#">贖罪日 (看註)</a>	1	1	7	1
<a href="#">住棚節 - 第一天</a>	13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二天</a>	12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三天</a>	11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四天</a>	10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五天</a>	9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六天</a>	8	2	14	1
<a href="#">住棚節 - 第七天</a>	7	2	14	1
(住棚節七天共計)	(70)	(14)	(98)	(7)
<a href="#">嚴肅會</a>	1	1	7	1

所有的燔祭都要與素祭和奠祭同獻。

\* 七七節：[民數記 28:27](#)記載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但[利未記 23:18](#)記載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

#### 註 - 贖罪日特別祭祀

通常為全會眾獻的贖罪祭是一隻公牛犢 ([利未記 4:13-14](#))，但在每年一次的[贖罪日](#)為全會眾獻的是一隻公山羊。為大祭司和所有祭司而獻的贖罪祭是一隻公牛犢 ([利未記 16:14-15](#))。另一隻公山羊，叫作「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放到曠野去 ([利未記 16:20-22](#))。這些是在贖罪日儀式中所獻的祭牲。

除了早晚常獻的燔祭，在贖罪日要加獻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和七隻公羊羔 ([民數記 29:7-11](#))，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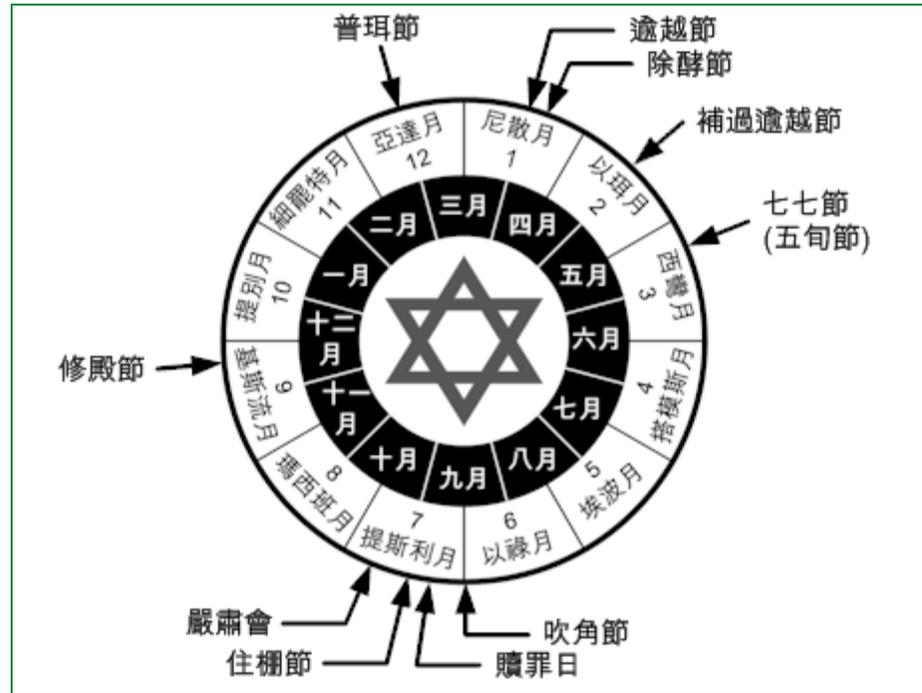
## 猶太曆法與節期簡介

### 猶太曆法

猶太曆法與中國曆法一樣都是陰曆，即每月開始時是新月。通常一年有十二個月、約有 354 日。但因為陰曆的十二個月比陽曆的一年（太陽繞地球一周為一年）少十一日，所以每隔三年左右便要加一個閏月，調正節令。宗教曆正月是尼散月（約於西曆3月至4月期間），但猶太人的民事曆新年是在提斯利月（即宗教曆七月、約於西曆9月至10月期間）。

猶太曆法一年十二個月有 353、354、或 355 日，有三個不同日數。在閏年十三個月則有 383、384、或 385 日。這三個日數分別叫做「缺年」、「常年」、和「滿年」。現在有頗複雜的系統去決定一年日數（參閱 <http://webexhibits.org/calendars/calendar-jewish.html>）。但古時是全憑觀察去決定每月的開始。當人觀察到新月時，會通知公會（宗教領袖們）。公會憑兩個見証人的口，證明見到新月，他們就正式宣造一個月的開始，又派信差去通知民眾。

### 節期



在舊約律法中，神定了七個節期：

1. [逾越節 \(The Feast of Passover or Pesach\)](#) - 記念在離開埃及的前一夜，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拯救了以色列各家。
2. [除酵節 \(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 記念在埃及匆忙離開的苦境，當時甚至沒時間讓麵酵發起來。
3. [七七節 \(The Feast of Weeks\)](#) - 又稱為五旬節 (Pentecost)，慶祝小麥豐收的節期，將初熟的麥子獻給神。

4. [吹角節 \(The Feast of Trumpets or Yom Teruah\)](#) - 吹角呼召人作反省和悔改，預備贖罪日的來臨。後來這天也成為猶太人的新年。
5. [贖罪日 \(The Day of Atonement or Yom Kippur\)](#) - 這是猶太人最嚴肅最重要的節日。在這一天，大祭司每年一度進入至聖所，又獻上贖罪祭，向神祈求赦免和潔淨。
6. [住棚節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 or Sukkot\)](#) - 慶祝豐收和記念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住帳棚的境況。
7. [嚴肅會 \(The Feast of the Last Great Day or Shmini Atzeret\)](#) - 宗教節期的完結。

其中有三個大節最受重視，即[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猶太男丁每年要在這三個大節上示羅守節（聖殿完成後上耶路撒冷守節）（[申命記 16:16](#)）。

### 民間節日

後來猶太人加多兩個民間節日：

1. [普珥節 \(Purim\)](#) - 記念和慶祝猶太人在波斯帝國統治的時代中，神藉以斯帖拯救他們逃過滅族的危難（事件詳見以斯帖記）。
2. [修殿節 \(The Festival of Lights or Hanukkah\)](#) - 記念馬加比這個愛國的猶太家族戰勝褻瀆聖殿的敘利亞人，光復猶太地和聖殿。

### 其他宗教節日

除了以上節期之外，也要守其他的宗教節日：

1. 安息日 (Sabbath) ([出埃及記 20:8-11](#); [民數記 28:9-10](#); [申命記 5:12-15](#)) - 最早也是最常守的是安息日，都在每一周第七天，是按照神創造天地那一周，第七天安息，也是為了提醒以色列人，神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那天不能工作，早晚所獻的祭要加倍。
2. 月朔 (New Moon) ([民數記 10:10](#); [28:11-15](#)) - 每個月朔，要以吹角聲和增加日常的獻祭來慶祝。
3. 安息年 (Sabbatical year) ([出埃及記 23:10-11](#); [利未記 25:1-7](#); [申命記 15:1-11](#)) - 每到第七年百姓不可耕種田地，或修理他們的葡萄園，自長的莊稼，要分享給窮人，奴僕和客旅、同胞所欠的債也要一筆勾消。
4. 禧年 (Year of Jubilee) ([利未記 25:8-55](#); [27:16-25](#)) - 在連續七個安息年之後（經過四十九年），要守特別的禧年（第五十年）。土地要再休息，意思就是這次要連續兩個安息年（四十九年和五十年）。神應許在前的第六年會豐收，因此一切所需仍然足夠。在這一年，所有家中產業，不管是如何失去的，可以再重得回，所有要得自由的奴僕，都被釋放。

### 猶太曆法和節期圖表

下面的圖表簡列猶太曆法和節期。所有節期都是在所列的日期前一日的黃昏開始，因為猶太人的新一日在黃昏開始和結束，而不是午夜。

猶太曆法	缺年日數	常年日數	滿年日數	節期	西曆
1 尼散月	30	30	30	14 日落前. <a href="#">逾越節</a> 15-21. <a href="#">除酵節</a>	三月
2 以珥月	29	29	29	14. <a href="#">補過逾越節</a>	四月
3 西彎月	30	30	30	6. <a href="#">七七節 (五旬節)</a>	五月
4 搭模斯月	29	29	29		六月
5 埃波月	30	30	30		七月
6 以祿月	29	29	29		八月
7 提斯利月	30	30	30	1. <a href="#">吹角節</a> 10. <a href="#">贖罪日</a> 15-21. <a href="#">住棚節</a> 22. <a href="#">嚴肅會</a>	九月
8 瑪西班牙	29	29	30		十月
9 基斯流月	29	30	30	25 - 2 提別月. <a href="#">修殿節</a>	十一月
10 提別月	29	29	29		十二月
11 細罷特月	30	30	30		一月
12 亞達月 I*	30 (閏年)	30 (閏年)	30 (閏年)		二月
13 亞達月 II	29	29	29	14. <a href="#">普珥節</a>	三月
總數	353 或 383 (閏年)	354 或 384 (閏年)	355 或 385 (閏年)		

\* 「亞達月 I 」在閏年才有。通常「亞達月 II」只稱為「亞達月」。

# 利未記十一章之動物

## 不倒嚼或不分蹄 (不潔淨)



豬pig



兔rabbit



沙番badger

## 可吃的昆蟲



蟋蟀cricket



蝗蟲locust



蚱蜢grasshopper

## 可憎的雀鳥



鵟eagle



狗頭鵟vulture



小鷹FALCON



紅頭鷹BUZZARD



烏鴉RAVEN



鸵鳥ostrich



夜鷹OWL



魚鷹SEA GULL



鴉鷹  
LITTLE OWL



貓頭鷹  
GREAT OWL



角鴞  
WHITE OWL



鸕鳥CORMORANT



鵜鳥pelican



鶴stork



鷺鷥heron



戴冕hoopoe



鷹hawk



蝙蝠b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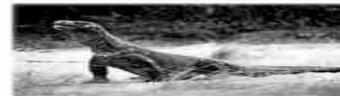
## 不潔的爬物



鼬鼠weasel



鼯鼠mouse



蜥蜴great lizard



壁虎gecko



龍子crocodile



蛇醫skink



守宮lizard



變蜥chameleon

大部份圖片來自<http://www.britannica.com>

2-6-2000